

表格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資料申請書

至參加人申請查詢被繼承人資料

請於  中打『✓』勾選檢具證件項目並填寫相關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繼承人帳號											聯絡人電話										
被繼承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查詢事項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被繼承人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異動與餘額資料及開戶參加人明細資料																				
申請人戶籍地址	市 區市 里 路 巷 弄 號之 樓 縣 鄉鎮 村 鄰 街 段																				
交付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櫃檯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交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證件 (凡影本者，均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人親自申請：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及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管理人親自申請：親屬會議選定向法院報明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正本、遺產管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遺囑執行人親自申請：遺囑指定、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指定之證明文件正本、遺囑執行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及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另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費用	查詢被繼承人開戶參加人明細、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異動及餘額資料，每人次收費 300 元。 (以上查詢費用需另加查詢作業處理費 100 元)															簽章欄					
	申請人簽章：																				
繳費方式	存(匯)款帳號：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戶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費帳號編製規則： 9693+1+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9 碼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收費金額入帳無誤後，交付查詢相關資料及統一發票。																					
受託參加人	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參加人原留印鑑)					
	經辦 主管 備註：1.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2. 查驗申請人檢具之證件、印鑑及委託書後請簽章確認。 3. 申請書、繼承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連同檢具證件依序裝訂後轉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欄位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填寫

交付欄	茲聲明已領訖申請之查詢資料。										法務室 驗印
	領取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取人簽章：_____										法務室 驗印	
郵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_____										法務室 驗印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 (查詢資料之投資人專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為利 台端查詢集中保管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資料，需請 台端提供個人資料(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內容)，俾便確認身分。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識別類：

一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特徵類

一一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

### (三)家庭情形

二一家庭情形(如：婚姻、配偶姓名等)

二三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如：父母、子女、家屬資料等)

### (四)社會情況

三三移民情形(如：居留證明文件等)

四一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如：關於資料主體之民事相關資料)

### (五)受僱情形

六四工作經驗(如：兵役狀況等)

三、本公司保存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自蒐集日起至交付查詢資料後一年止，於保存期間內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利用該個人資料。

四、台端就提供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於適當釋明後請求補充或更正、或請求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該個人資料，申請書表得至本公司業務部櫃檯(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2 樓，電話：02-27195805 分機 411)索取，相關事項請參見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mart.tdcc.com.tw/pdf/others/a228.pdf>)。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行政處理作業，將影響 台端之權益。

---

本人已瞭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就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內容。

受告知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